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2020
年報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87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孔繁建博士

康需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胡蘭女士(主席)

裘育敏先生

張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鴻仁先生(主席)

康需先生

孫利軍博士

提名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戰略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黃純瑩女士

劉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孫利軍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姚朝昶先生

呂穎一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
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劉軍博士

呂穎一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網址

www.totjiopharm.com.cn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75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 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CEO致辭



致尊敬的股東：

2020年是東曜藥業歷經十載，承上啟下的一年。本人非常榮幸能夠得到董事會的信任擔任首席執行官，繼續帶領團隊共同推動本集團戰略目標達成！東曜藥業戰略佈局先發優勢突出，並逐步形成了創新藥物研發與商業化生產協調發展的態勢。

行業與業務回顧

2020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東曜藥業於年內達成多項目標，競爭優勢越發凸顯。我們加速戰略發展升級，在積極推進在研藥物上市進程的同時，進一步強化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領域的優勢，TAA013治療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藥物順利進入III期臨床，研發進度

佔據國內領先地位。東曜藥業同步已建成集單克隆抗體(mAb或單抗)及ADC藥物於一體的研發及產業化平台，在短、中、長期發展中，持續加大產能佈局，快速拓展合約開發生產(CDMO)/合約生產(CMO)業務，滿足國際和國內臨床及商業化需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創造新的動能。

近年來，隨著國家對醫藥行業創新研發的高度重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國務院、衛生健康委員會等政府機構陸續出台了藥品優先審評審批、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MAH)、突破性治療藥物審評等政策，涉及創新藥研發、審評、生產和上市後支付等各個環節，縮短了審評週期，加速創新藥上市進程，極大鼓勵了创新型醫藥企業的發展。同時，隨著國家帶量採購和創新藥醫保談判的持續推進和常態化，在醫保控費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加速納入創新藥，大幅提高創新藥的可及性，有利於藥品迅速放量，持續利好創新藥企業。

東曜藥業自創立之日起就堅定不移看好中國創新醫藥市場的廣闊前景，精進研發能力，著眼長遠發展，佈局了單抗、ADC、溶瘤病毒以及小分子藥物等多類產品管線，創新藥物研發能力及商業化生產能力並駕齊驅。本集團在三大自主研發技術平台的基礎上，具備了領先的生物藥等創新藥物研發能力，在滿足自主研發項目商業化生產的同時提前佈局國際化標準的生物藥，特別是ADC藥物的商業化生產平台，以開放、合作、共贏為宗旨，加速佈局 CDMO/CMO業務。

CEO致辭

在研項目及商業化加速推進，核心產品即將步入收穫期

2020年，在抗擊新冠疫情的嚴峻形勢下，東曜藥業全員共克時艱，多項重點抗腫瘤藥物順利步入關鍵臨床階段，躋身國內第一梯隊，研發成果振奮人心。

- TAB008(抗VEGF mAb)(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為本集團進度最快的在研生物藥及核心產品，該藥物已於2020年4月達到III期臨床主要終點，已提交上市申請並於2020年9月獲受理，成為國內第一個按照新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獲NMPA新藥上市申請(NDA)受理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預計2021年獲批上市。
- TAA013(抗HER2 ADC)(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順利進入III期臨床試驗，是由曲妥珠單抗和微管抑制劑美坦新衍生物通過穩定的硫醚鍵連接而成(曲妥珠單抗-MCC-DM1)，對標羅氏已上市藥物Kadcyla(trastuzumab emtansine, 恩美曲妥珠單抗)。目前，TAA013是中國第一個進入III期臨床的T-DM1類ADC產品，並於2020年7月完成首例病人入組。
- TOZ309(替莫唑胺)：化學藥物替莫唑胺仿製藥，已提交上市申請，並完成國家藥監部門上市前藥品註冊核查，預計2021年獲批上市。
- TAB014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數(VEGF)單克隆抗體玻璃體注射劑的III期臨床試驗申請(IND)已提交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FDA)(FDA已於2021年1月發出III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的許可)。
- 建成符合GMP標準的ADC商業化生產車間，並完成原液生產車間及設備調試工作。

打造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ADC全產業鏈平台，成為國內ADC領域的領導者

2020年，ADC藥物開發備受關注，掀起熱潮。這主要是由於其獨特的藥物作用機理，兼具了小分子高活性細胞的毒性和單克隆抗體的靶向性，相比於傳統化學藥物和生物藥，在提高腫瘤治療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上具有明顯的優勢，同時對商業化生產能力也有極高的要求。這一研究領域也被認為是未來十年單克隆抗體藥物發展(特別是腫瘤靶向治療領域)的重要方向之一。根據市場預測，2024年全球ADC市場將達到129億美元，2018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35%，市場發展潛力巨大。

但由於ADC藥物的研發技術難度高，能夠進入到臨床階段的藥物極少，全球僅十個ADC藥物上市，其中兩款進口藥物在中國銷售，約95%的研發項目處於臨床早期階段。東曜藥業早在2013年就開始佈局ADC藥物的研究，令人欣喜的是，通過多年的積累，我們自主研發的首款ADC藥物TAA013於2020年進入III期臨床，並已開啟患者入組，目前研發進度國內領先。

同時，我們積極建設ADC藥物商業化生產平台，已於年內建設完成ADC商業化原液車間，並有望成為中國少數符合GMP生產要求的ADC商業化生產車間，為ADC藥物商業化生產奠定基礎。

CEO致辭

打造極具競爭優勢的商業化生產平台，積極拓展CDMO/CMO業務

東曜藥業商業化生產佈局領跑行業。本集團於2018年就建成了具有國際標準的生物藥單抗藥物大規模生產車間，設計產能達16,000升。我們自主開發的創新細胞擴增技術(PB-Hybrid Technology)可從25升 WAVE反應器直接放大到2,000升生物藥反應罐，並成功生產了多批次臨床試驗用藥，如TAB008、TAA013臨床試驗用藥。2020年，ADC藥物原液車間建設完成，並同步規劃ADC製劑車間，為商業化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與此同時，伴隨著國際及國內CDMO/CMO市場需求激增，產業資源匱乏，東曜藥業極具競爭力的商業化生產平台及技術平台優勢凸顯。作為創新藥生物科技公司，我們具備完整的技術平台，擁有從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報批到商業化生產全方位的管理團隊，在核心技術工藝開發和生產方面經驗豐富，特別是在具有高技術壁壘的ADC藥物方面，已完成了多項策略合作夥伴的數個新一代ADC藥物項目合作，得到了業界的認可和信賴，讓我們對CDMO/CMO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2020年，在董事會的大力支持下，我們積極開拓CDMO/CMO業務，並同步啟動生物藥研發和產能擴充計劃，加大資源投入和人才配置，在與多家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基礎上，可以通過東曜藥業完善的管理體系，為更多客戶提供滿意、高效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展望

2021年，是充滿期待的一年！我們的研發成果即將開花結果，多項重大里程碑有望實現，核心產品生物藥TAB008和化學藥物TOZ309有望獲批上市惠及廣大癌症患者；我們將繼續聚焦創新性更強、門檻更高的ADC藥物研發，加強在研產品國內和海外授權，加快國際化戰略佈局；我們將積極與全球領先的合作夥伴攜手，共同推進創新藥物上市。2021年，CDMO/CMO業務蓄勢待發，我們會以更全面、細緻、高標準的要求，完成項目合作目標，持續擴大產能和業務量，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收入增長點。

展望未來，在中國生物藥行業快速發展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我們將不斷完善和提升國際化管理水準，加大創新藥物研發投入，快速拓展商業化產能佈局，加強國際化研發團隊建設，為下一個十年的發展提供源源不絕的動力，為員工成長提供良好的發展平台，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2021年3月23日



高技術壁壘，
高經濟價值

ADC
原液生產和
製劑車間

自主研發
和生產

單抗產能
16,000L

完整的
產業價值鏈

OEB-5
級別的ADC
中試車間





成為國內ADC領域領導者
發展具有競爭力的CDMO/CMO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願景：以創新科技提升全球癌症患者之生命質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況

近年來，中國腫瘤藥物市場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腫瘤藥物銷售額由2015年的169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28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5%；分別預期2024年達到565億美元，2030年達到1,018億美元，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15.0%。中國腫瘤市場規模大，在國家鼓勵創新藥政策的支持下，為創新型醫藥科技公司的發展創造了機遇，未來將有更多國產創新腫瘤藥物上市，滿足龐大的市場需求。

東曜藥業概況

東曜藥業專注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擁有集藥物發現、產品開發、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商業化生產於一體的綜合性平台。目前針對各類癌症的綜合性在研藥物組合，包括單克隆抗體(mAb或單抗)、抗體偶聯藥物(ADC)、溶瘤病毒

以及小分子藥物等多類產品管線。我們致力於商業化生產佈局，具備完備的產能和生產工藝，擁有16,000升單抗藥物生產車間和商業化生產抗體偶聯藥物原液的生產車間。我們始終堅守著以創新科技提升全球癌症患者之生命質量的公司願景，致力於打造患者、家屬及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

在過去一年，我們聚焦核心資源，加速五個重點產品進程；強化產品管線創新度，新增兩項生物創新藥項目。

目前在研產品管線合共13個，包括單抗藥物如TAB008(抗VE_GF mAb)、TAB014(抗VE_GF mAb)、TAY018(抗CD47 mAb)以及ADC藥物如TAA013(抗HER2 ADC)等，適應症涉及非小細胞肺癌、乳腺癌、胃癌、食管癌、宮頸癌等多項高發癌種。

產品管線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I期	臨床II期	臨床III期	NDA ⁽¹⁾
抗體偶聯藥物	TAA013(抗HER2)	HER2陽性乳腺癌					
	TAE020(創新靶點)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單克隆抗體重組蛋白	TAB008 ⁽²⁾ (抗VE _G F)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					
	TAB014 ⁽³⁾ (抗VE _G F)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病變(wAMD)					IND獲FDA許可 直接進入III期
	TAY018(抗CD47)	非霍奇金淋巴瘤、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實體瘤					
	TAC020(創新靶點)	多種實體瘤					
	TEP118(修飾型透明質酸)	膽道癌、膽囊腫瘤、轉移性癌、非小細胞肺癌(NSCLC)、胃癌					
	TOZ309(替莫唑胺)	惡性腦質瘤					提交ANDA ⁽⁴⁾
化學藥物	TOM312(醋酸甲地孕酮)	與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			BE		提交台灣ANDA
	TIC318(卡铂)	上皮細胞來源卵巢癌、小細胞肺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睾丸腫瘤、惡性淋巴瘤、宮頸癌、膀胱癌、NSCLC					
	TVP211(基因改造痘苗病毒)	實體瘤					
溶瘤病毒	TID214(多西他賽脂質體)	實體瘤					
	TIO217(奧沙利铂脂質體)	胃腸道腫瘤					

備註：

(1) NDA適用於申請新藥物及第5.1類進口藥

(2) TAB008是一種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也是東曜藥業最快進度的生物藥。貝伐珠單抗在中國獲批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及惡性腦質瘤，在美國及歐盟還獲批了包括腎細胞癌、宮頸癌、卵巢癌、乳腺癌、胰腺癌、肝癌等適應症

(3) TAB014為貝伐珠單抗的眼科製劑，已授出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業化許可

(4) ANDA適用於申請仿製藥及第5.2類進口藥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TAB008和TAA013。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化佈局

東曜藥業堅持創新研發和商業化生產於一體的經營理念，持續提升生產能力和規模建設。

2012年，已建設完成一期廠房，擁有500升生物藥中試車間、小分子抗癌藥物口服及針劑車間、以及納米脂質體藥物商業化生產設施；2018年建設完成二期廠房，擁有單抗產能16,000升；2020年9月，建設完成用於ADC商業化生產的原液生產車間，且完成多批ADC藥物的臨床用藥生產；2020年，化學藥物生產車間已完成MP符合性檢查，為化學藥物商業化生產奠定基礎。

未來3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商業化生產規模，新增不同規格的生物反應器，生產規模將達到數萬升級別。在滿足自身產品上市需求的基礎上，我們抓住商業化生產市場機遇，加大力度投資商業化生產建設，依託完善的產程開發能力，加速拓展CDMO/CMO業務，通過獨立運作，打通產業上下游各個環節，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安全及高品質的服務。



業務回顧

為實現東曜藥業下一個十年的戰略發展，本集團不斷完善治理框架，繼續推動本集團戰略目標達成，致力於將東曜藥業打造成為國內ADC領域的領導者，並同步推動CDMO/CMO業務的快速擴張，加速國際策略合作，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競爭優勢。

即將可實現商業化的藥品

- TAB008(抗VEGF mAb)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nsNSCLC)): 採用新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交新藥上市申請(NDA)並於2020年9月獲受理，預計2021年獲批上市。
- TOZ309(替莫唑胺膠囊(20mg, 100mg)): 化學藥物替莫唑胺仿製藥完成上市前的藥品註冊核查，預計2021年上半年獲批上市。
- TOM312(醋酸甲地孕酮): 通過持續的技術優化，完成商業化規模的製劑工藝驗證，並在台灣成功提交簡化新藥申請(ANDA)。

臨床試驗進展及成果

- TAB008(抗VEGF mAb)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nsNSCLC)): III期臨床結果已達終點，研究結果已於2020年11月，在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年會(ESMO ASIA)上以電子壁報(E-Poster)的形式發佈。
- TAA013(抗HER2 ADC) (HER2陽性乳腺癌): 已於2020年6月啟動III期臨床，7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組，現處於臨床招募階段。2020年12月I期臨床結果在聖安東尼奧乳腺癌大會(SABCS)上以電子壁報(E-Poster)的形式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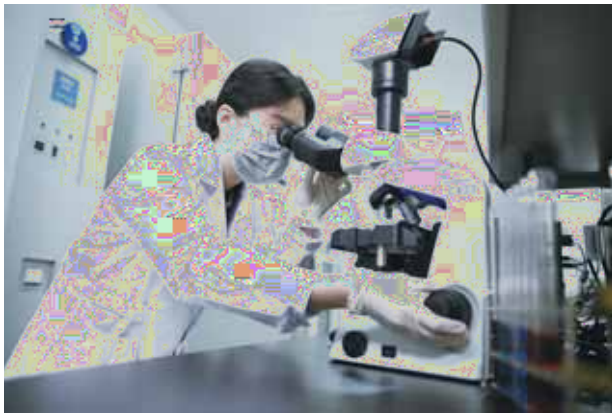
- TAB014(抗VEGF mAb)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病變 (wAMD) : 完成關鍵III期臨床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的諮詢, 將免除國內II期臨床試驗, 直接開展III期臨床試驗; 同時, 向美國FDA提交了III期臨床試驗(IND)申請, 該申請是使用I期臨床數據及相關臨床文獻為依據, 直接申請III期臨床試驗許可 (免於II期臨床試驗)。
- TOM312(醋酸甲地孕酮) 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 : 已提交台灣簡化新藥申請(ANDA), 在中國大陸同步進行人體生物等效性試驗 (BE試驗), 該試驗臨床方案通過研究中心倫理委員會批准, 計劃2021年完成相關研究。
- TIC318(卡鉑) 上皮細胞來源卵巢癌、小細胞肺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睪丸腫瘤、惡性淋巴瘤、宮頸癌、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 : 在高活性藥物注射劑車間內, 完成商業化規模的製劑工藝驗證。

重點臨床階段產品

- 核心產品TAB008已提交上市申請並獲受理

TAB008是東曜藥業自主研發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用於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已採用新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提交新藥上市申請(NDA)並於2020年9月獲受理, 於2021年初完成上市前藥品註冊核查, 計劃2021年上市, 是本集團首個上市的生物藥。

此研究是TAB008對比貝伐單抗聯合紫杉醇和卡鉑化療一線治療晚期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主要終點比較了TAB008和阿瓦斯汀(Avastin)的療效, 是通過評估治療開始後18周(即六個週期, 每個週期為三周)內兩組患者的客觀緩解率(ORR)來進行。臨床共入組549例患者, TAB008組和原研組入組病人分別為277例和272例(有1例患者隨機後, 未用藥, 未納入全分析集), 兩組受試者基線特徵無顯著差異。臨床結果表明TAB008與原研貝伐珠單抗在一線治療晚期或局部治療後復發的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時, 有效性、安全性、免疫原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相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TAA013順利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並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TAA013是目前中國市場上第一個進入III期臨床的T-DM1類之ADC產品。它是一種含有曲妥珠單抗及美坦新衍生物(曲妥珠單抗 - MCC-DM1)的在研ADC藥物，旨在成為Kadcyla的實惠替代藥物，用於治療HER2陽性乳腺癌。我們已於2020年7月完成III期臨床首例患者給藥，現處於招募階段，計劃2023年推出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針對HER2陽性乳腺癌的ADC產品市場規模將從2020年的2.6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228.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4%，預計於2030年達到414.9百萬美元。

2020年12月，TAA013 I期臨床結果以電子壁報的形式發表於聖東安尼奧乳腺癌大會(SABCS)。本研究是一項開放標籤、單臂、「3+3」劑量爬坡研究，設計5個劑量組，包括0.6mg/kg、1.2 mg/kg、2.4 mg/kg、3.6 mg/kg、4.8 mg/kg，用於治療既往經過曲妥珠單抗治療後疾病進展的HER2陽性乳腺癌患者，評價TAA013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學特徵。研究結果表明，TAA013安全耐受性良好，在接受過多線抗HER2靶向藥物治療的HER2陽性乳腺癌患者中看到了初步的療效。

- **TOZ309完成上市前藥品註冊核查**

TOZ309，為替莫唑胺膠囊仿製藥，用於治療惡性腦膠質瘤的化學藥物，被用作新診斷和復發性腦膠質瘤的一線藥物。我們已於2020年12月完成上市前藥品註冊核查，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化學藥物生產車間完成MP符合性核查，為以後小分子商業化生產奠定基礎。預計TOZ309將於2021年獲批上市。

- **TOM312 BE研究獲倫理委員會批准**

TOM312，為Megace(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劑)的仿製在研藥物，用於治療與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我們通過關鍵工藝技術的開發和工藝驗證，已具備商業化批量生產能力。TOM312的BE臨床試驗方案已獲得研究中心倫理委員會的批准，並計劃2021年完成所有臨床研究工作。

業務亮點

東曜藥業作為一家從事抗腫瘤新藥研發和生產的生物醫藥高新技術企業，總部坐落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設有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我們在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設有早期研發中心，在北京設有法規和臨床醫學中心。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三大技術平台，具備單抗及ADC的商業化生產能力和完善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和註冊團隊，為加速研發進度、佈局國際市場以及CDMO/CMO業務奠定基礎。

- **三大綜合技術平台**

(1) 治療性單抗及ADC技術平台：該平台具有從篩選細胞克隆及構建細胞庫到化學、製造與管制(CMC)開發、中試研究、擴大生產、純化、填充以及包裝等各種功能。為盡量發揮抗體藥物的協同效應，除單抗外，本集團亦透過進行抗體與細胞毒性劑連接，進一步開發ADC產品。2020年9月已完成ADC原液生產車間的建設並投入使用，成為國內少有的幾家同時具備單抗和ADC於一體的商業化生產能力。據此，東曜藥業將開放平台，增強合作，加速產品研發，併發展具有競爭力的CDMO/CMO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以基因工程為基礎的治療技術平台：該平台整合了抗腫瘤免疫療法、基因療法及病毒療法，充當腫瘤靶點重組腫瘤病毒載體系統的研發及生產平台。本集團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設有專門的研發團隊，專注於早期發現及加強本集團與其他創新腫瘤藥物企業合作的能力。本集團已開發基於痘苗病毒的腫瘤藥物TVP211，並繼續憑藉此藥物進行平台驗證。憑藉綜合研發能力、專利及分子生物學、細胞學及病毒學等先進的實驗室和一流的設施，開展更多溶瘤病毒製品的研發及生產。
- (3) 創新給藥技術平台：通過該平台開發先進的靶向性脂質體藥物傳遞系統。脂質體作為傳遞系統，其應用與日俱增。由於其具有生物可相容性、生物可降解性和低毒性，既能包埋親水性及親脂性藥物，又能簡化針對腫瘤組織特定定位點的藥物傳遞。因為涉及的技术難度高，所以脂質體藥物作為藥物傳遞系統的商業規模生產較為困難。迄今為止，僅有約十種脂質體藥物於全球上市。我們已針對脂質體藥物開發出符合GMP標準的商業規模生產能力，且生產線使用無菌隔離器，能夠生產質量一致的OE-B-5化學注射劑。此外，該系統集中位於靶點組織、靶點器官或靶點細胞，維持活性分子釋放。本集團已積累的豐富的實踐經驗，未來也將重點針對特殊劑型、複雜製劑小分子藥物、核酸藥物開展脂質體載藥系統研究和技術開發。

• **ADC藥物研發引領中國市場**

相較於傳統化療和單抗，ADC功效卓越，借助抗體可明確靶點腫瘤細胞，並將與該抗體偶聯的細胞毒性藥物傳送至腫瘤細胞中，兼具了化學藥物的高效癌細胞殺傷力和生物藥靶向性。

TAA013作為東曜藥業自主研發的ADC藥物，已於2020年7月完成III期臨床首例受試者入組，這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以T-DM1作為通用名稱(INN)進度最快的ADC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優勢。

在技術方面，擁有核心的偶聯工藝技術，成功建立數個ADC原液及製劑的穩定生產工藝，確保產品的穩定性和批間高度一致性；具備了完整的ADC分析技術平台和ADC關鍵質量屬性的自主分析能力，保證ADC工藝成功開發和產品的高質量；突破調控糖型的技術難題，做到精準控制糖型的組分含量，使之與原研藥Kadcyla(赫賽萊)極為相似。

在商業化生產方面，是國內少有的符合GMP標準的集單抗+ADC原液和製劑生產於一體的ADC商業化生產車間。擁有符合OEB-5級別的ADC中試車間和符合GMP標準的大規模商業化原液生產車間，於2020年9月投入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團隊方面，擁有ADC偶聯工藝技術研發專才及複雜的ADC分子結構分析團隊，已完成策略合作夥伴數個新一代ADC藥物的研發與生產，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和成功案例。

- **商業化生產優勢以及CDMO/CMO的策略合作**

憑藉國際高標準及完善的商業化生產平台及嚴格的項目管控體系，我們加大資源投入，積極推進CDMO/CMO業務，與國內外製藥公司展開多元的策略合作，為客戶提供高標準和高質量的CDMO/CMO服務。

本集團的商業化生產技術在成本效應上極具競爭優勢。其自主研發的灌流 - 批式相結合的工藝流程，PB-Hybrid Technology，在細胞培養過程中，可以節省10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在蘇州總部和北京設有專門的法規事務處，具備了國內外藥品法規知識和註冊申請實戰經驗，我們與中國、美國和歐洲相關藥監機構保持著良好的溝通，密切關注國內及國際法規註冊和申報政策變化，有針對性的開展研究和分析工作，為將來產品順利上市及走向國際化做好了充分準備。

我們已於報告期內，完成了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以及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就TAB014的臨床實施策略的溝通交流。我們亦通過中美IND雙報，為開拓國際市場奠定基礎；2020年9月貝伐珠單抗注射液(TAB008)依據新《藥品管理法》和《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的要求遞交新藥上市申請(NDA)並獲受理，按照新規要求，審批時間將大大縮短，加速上市進程。

同時，由於深知候選藥物及處方工藝的專有性質和保護，是產品開發和商業化新藥戰略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在專利保護方面尤為重視。我們已在中國提交TAA013、TOZ309、TOM312等若干藥物及候選藥物的專利申請，並積極推進在海外的專利保護。

新冠疫情的應對措施及社會責任履行

2020年因為新冠疫情的原因，顯得格外不同。面對全球性的新冠疫情，本集團迅速開展防控措施，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減少疫情對研發、臨床和生產的影響。通過員工及管理團隊在疫情期間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各項業務於2020

年2月10日恢復正常，同時考慮到國際疫情的持續蔓延，經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審慎評估內外部風險因素，及考慮因疫情帶來的原材料上漲和設備採購時間延長等潛在客觀因素，東曜藥業已提前啟動各項預案和措施，保證業務穩定運行。

於此同時，在董事會的大力支持下，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向湖北省慈善總會和有關醫療機構捐款捐物；為員工及家屬提供防疫物品；制定靈活及關懷員工通勤措施保障員工健康和 safety。

上市所得資金重新分配

於報告期內，順應東曜藥業戰略發展，調整商業模式，本集團重新分配來自上市籌得而尚未使用的資金，聚焦資源，打造國內領先的ADC研發及生產平台，發展具有競爭優勢的CDMO/CMO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加速推進TAA013 III期臨床試驗進度，深化ADC產品研發與生產平台技術，增加ADC產品管線；針對數項即將上市之產品管線，包括TAB008、TOZ309、TAA013等積極洽談市場營銷權力授權或合作計劃，力求與國內知名藥企強強聯合；調整研發資源分配重心，聚焦資源於更具市場優勢的產品管線研發項目，減少在非重心產品管線投放資源；充分運用既有的生產工藝與產能優勢，在滿足即將上市之產品供應基礎上，進一步戰略性擴張高附加價值的潛在業務機會，適度增加在商業發展、設施與原輔料等相應資源的投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策略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聚焦資源，加大商業化產能擴充，充分發揮商業化生產平台的優勢，在滿足自有產品生產需求的同時，加速拓展CDMO/CMO業務；放眼全球，積極推動國際化策略，致力開放在研產品全球商業化權利，通過強強聯合，快速佔領市場，獲得穩定現金流。

2021年，我們將繼續聚焦資源重點推進如下發展戰略：

加速擴大產能規模，積極佈局**CDMO/CMO**業務：2021年，我們的核心產品TAB008即將上市，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東曜藥業CDMO/CMO業務快速成長。我們將根據市場需求，在現有16,000升單抗藥物生產產能的基礎上，新增不同規格的生物反應，最終實現生產規模達數萬升，旨在成為國內極具競爭優勢的單抗+ADC商業化生產平台，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及全面的服務。

持續加強**ADC**研發及商業化平台建設：通過內外部的協作和溝通，我們積極推動TAA013的III期臨床病人入組。聚焦資源，開放合作，持續推出和豐富ADC產品管線。憑藉東曜藥業在ADC領域的突出優勢，我們同步佈局ADC商業化平台，將配備水針和凍乾製劑車間，致力於將東曜藥業打造成為具有國際標準的ADC藥物中試和商業化原液和製劑生產車間的企業。

開放共贏，推進在研產品國內及國際化商業合作：目前東曜藥業已有生物藥、抗體偶聯藥、化學藥物等多個產品管線，且即將進入商業化階段，市場空間潛力巨大。東曜藥業一直秉承開放、合作、共贏的宗旨，與國內外多家合作方共同探討未來商業化發展策略，依託研發、臨床試驗和申請、製造、商業一站式全產業鏈平台，積極尋求國內外戰略合作。我們將通過國內外銷售權利轉讓，獲取里程碑金；通過多元合作模式，共用資源，加速產品研發和上市進程並迅速佔領國內外市場份額，提升市場競爭力；發揮研發和生產方面的獨特優勢，加強CDMO/CMO業務合作，向製藥公司提供其自身缺乏的產能及技術需求，以高性價比的方式協助客戶縮短生產時間、降低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淨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2,491	45,308	-50
營業成本	(6,961)	(11,316)	-38
研發費用	(235,196)	(191,078)	23
銷售費用	(25,953)	(31,544)	-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855)	(95,091)	-51
其他收益(淨額)	3,802	14,117	-73
經營虧損	(288,672)	(269,604)	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4	(29,696)	NA
淨虧損	(288,498)	(299,300)	-4
其他綜合虧損	(3,254)	(13,930)	-77
淨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291,752)	(313,230)	-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調整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年內的EBITDA、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以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此舉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該等經調整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乃年內的淨虧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以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即上市及融資費用、可轉換優先股評價損失、外匯損益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淨虧損作出界定。

年內經調整EBITDA乃年內的EBITDA(即不包括年內利息費用及折舊與攤銷開支的年內淨虧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即上市及融資費用、可轉換優先股評價損失、外匯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年內經調整EBITDA作出界定。

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集團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虧損至EBITDA的調節：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288,498)	(299,300)
加：		
利息費用	1,706	2,291
折舊與攤銷	32,082	27,351
EBITDA	(254,710)	(269,65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虧損及EBITDA與經調整淨虧損及EBITDA的調節：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288,498)	(299,300)
加：		
上市及融資費用	0	42,3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5,832	23,557
可轉換優先股評價損失	0	29,085
外匯收益	0	(2,396)
經調整淨虧損	(272,666)	(206,739)
EBITDA	(254,710)	(269,658)
加：		
上市及融資費用	0	42,3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5,832	23,557
可轉換優先股評價損失	0	29,085
外匯收益	0	(2,396)
經調整EBITDA	(238,878)	(177,097)

2020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272,666千元，較2019年的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206,739千元增加人民幣65,927千元。2020年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238,878千元，較2019年的經調整EBITDA人民幣177,097千元增加人民幣61,781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於2020年度啟動TAA013 ADC項目III期臨床試驗，以及原研代理產品S-1銷量受到國家帶量採購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2020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22,491千元，2019年度為人民幣45,308千元，以及2020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88,498千元，而2019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99,300千元。2020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 好赫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74,915	54,710
僱員福利開支	58,840	52,908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31,331	21,038
折舊及攤銷	28,205	22,959
公用事業	11,790	10,892
其他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8,241	5,757
其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 淨額：外匯收益淨額

本集團2020年的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24千元，由2019年的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396千元減少人民幣2,072千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上市募集資金於當年將較大部份匯率相對高點轉換為人民幣而實現之收益較大。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2020年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880千元，由2019年的人民幣1,680千元增加人民幣200千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係因應營運周轉需求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本集團2020年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185千元，由2019年的人民幣1,519千元減少人民幣334千元，主要係因2019年IPO募集資金並於2020上半年度償還銀行借款，以致2020年平均銀行借款部位相對較低。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係於2018年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並已於2019年11月8日IPO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乃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本集團總權益價值釐定。於2020年，本集團無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2019年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29,085千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年內虧損

有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20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88,498千元，由2019年的人民幣299,300千元減少人民幣10,802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流動資產總額	249,227	614,3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1,956	402,999
資產總額	641,183	1,017,362
流動負債總額	52,743	146,7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83	12,299
負債總額	58,826	159,085
淨資產	582,357	858,277

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82,357千元，相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858,277千元減少了人民
 卒探薦赫 3 嬾 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及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000千元，已於2020年度償還。

故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流動性比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¹⁾	4.7	4.2
速動比率 ⁽²⁾	4.6	4.1
資產負債率 ⁽³⁾	0.1	0.2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9年至2020年略有上升，資產負債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0.2倍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0.1倍，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重大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366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研發	202	55.2
銷售及市場推廣	62	16.9
一般及行政	37	10.1
製造	65	17.8
總計	366	100.0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如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所披露者)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於2020年，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06,382千元，2019年則為人民幣101,067千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等開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新冠疫情影响

誠如本年報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新冠疫情的應對措施及社會責任履行」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展多項防控措施並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以減少新冠疫情對研發、臨床試驗和生產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曾經歷新冠疫情對其研發、臨床試驗和生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目前預計不會有任何該等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孔繁建博士
康需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劉冬連先生
劉敏醫師
姚朝昶先生
陳小寶先生
林俊明先生
吳志遠先生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62歲，於2010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6年1月19日及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自2010年7月5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集團總經理。彼現時負責監督和推動本集團策略制定及發展、品牌及公共關係維護。

自1986年4月至2015年12月，黃女士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期間於2011年4月成為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作為台灣東洋藥品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主管，彼負責產品開發、臨床研究、營銷和銷售。彼亦管理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及醫藥學術部，並負責擴大中國和越南的腫瘤科學業務市場建設和團隊管理。彼自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於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藥劑師。

黃女士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台北醫學院(現稱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藥劑師許可。

劉軍博士，53歲，於2016年10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劉軍博士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研發、運營管理及商務拓展。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軍博士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生物製劑研發部執行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受僱於Bayer US LLC，於美國Bayer Healthcare任職高級科學家。

劉軍博士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中國科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53歲，於2016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主席。彼曾使用中文名「傅山」。

付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一直為投資管理公司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付先生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69)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納斯達克：SVA)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非執行董事(續)

付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及歷史學學士學位。

孔繁建博士，72歲，於2016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孔博士為投資管理公司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的創辦人，且自1997年起一直擔任其管理合夥人，該公司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彼為生物製藥公司 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納斯達克 : NLB)的聯席創辦人，且自1983年至1995年擔任其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傳染病療法的發現及開發。自2017年11月起，彼擔任Amyris, Inc(納斯達克 : AMRS)的董事。

孔博士於1976年12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及於1970年取得台灣新竹市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康需先生，62歲，於2011年1月1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3年3月起擔任成為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風險投資公司成為基金(Chengwei Ventures LLC)旗下的實體)執行董事。康先生自1983年1月至2000年5月於IBM多間亞太區實體任職，最後職位為金融服務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自2015年8月至2019年7月，彼於仁 証 是 卞 惚 弃 檸 橙 雋 髻 籬 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先生自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就職於台灣行政院衛生署，最後職位為副署長。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士學位，於1984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健康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劉冬連先生，52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高級總監及副總經理，負責開發及生產生物藥物。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上海恩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期間負責EPO(促紅細胞生成素)流程優化及狂犬病疫苗工藝開發。自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生物研發部副經理，期間負責EPO流程開發及IND(試驗用新藥)申請。

劉先生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1年7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華中師範大學昆蟲學碩士學位及生物學學士學位。

劉敏醫師，60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臨床試驗的策略規劃、實驗設計及執行，以及藥物安全事宜。他曾使用英文名「Jacqueline Ming Liu」。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敏醫師自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曾擔任Beigene USA, Inc. 臨床發展顧問。自2007年9月至2016年1月，彼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在此期間彼分別於2011年1月及2012年4月獲委任為其轉譯研究中心的協理及資深協理，並獲命名為生物技術領域一項專利的發明人。自1994年3月至2007年4月，彼於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擔任研究醫生。自1986年9月至1992年1月，彼於台灣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內科部住院醫師。彼於1983年取得南非醫學及牙醫委員會頒發的南非醫師執業執照，及於1986年取得台灣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醫師執業執照。彼分別於1989年、1992年及1992年在台灣取得內科專科醫師，血液病專科醫師及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的資格，並於2008年取得ISO/IEC 17025實驗室主管證書。

劉敏醫師於1983年12月自南非約翰內斯堡金山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姚朝昶先生，51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融資等相關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台灣普華永道副總經理，專注於生物技術及科技行業。自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彼於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協理。自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彼於台灣普華永道擔任審計服務協理。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彼於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彼於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及自1995年7月至2002年10月於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門經理。

姚先生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3年6月取得台灣東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獲台灣財政部證券期貨局認可為註冊會計師(CPA)，及於2000年5月獲內部稽核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稽核師(CIA)。

陳小實先生，39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化學藥品業務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4年8月於協和藥業有限公司擔任研發中心經理，在此期間負責產品開發、註冊事務及項目管理。自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彼亦於協和藥業有限公司旗下Neovia Oncology擔任項目經理。

陳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藥學院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專業學位。

林俊明先生，47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營銷部高級總監，負責制訂營銷策略、推廣及產品銷售。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主要負責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林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台灣台北醫學院(現稱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吳志遠先生，48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策略業務發展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台灣東洋藥品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協理。自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彼為大鵬藥品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市場諮詢部長。吳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產品行銷部，擔任產品群經理等職務。

吳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及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有助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當中包括《行為守則及道德準則》及《內幕交易政策》（統稱「僱員書面指引」）。為有效執行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亦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內外外部培訓。本公司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第A.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孔繁建博士

康需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董事的個人簡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除付山先生及孔繁建博士均於董事會上代表Vivo Capital外，董事會成員彼此均無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常規董事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除常規董事會議外，主席亦曾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黃純瑩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9/9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9/9
付山先生(主席)	9/9
孔繁建博士	9/9
康霽先生	9/9
裘育敏先生	9/9
胡蘭女士	9/9
孫利軍博士	9/9
張鴻仁先生	8/9(附註)

附註：於2020年4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由張先生的替任人出席。就張先生的出席記錄而言，由張先生的替任人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沒有記錄為張先生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付山先生及劉軍博士分別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所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注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即胡蘭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且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當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的責任；並負責共同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制訂策略並監督其實施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令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監管匯報，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就企業活動和運營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其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位詳情(如有)。

董事會對涉及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的職責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業務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且相關的貢獻。

每名獲委任新董事於首次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此外，為籌備全球發售，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內容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以供所有董事參加，而董事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一系列廣泛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資料及講義)，供其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A、B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A、B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A、B
孔繁建博士	A、B
康霈先生	A、B
裘育敏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A、B
孫利軍博士	A、B
張鴻仁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會議及工作坊。

B：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例如聯交所致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的函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界定其權限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及並應股東要求可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胡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鴻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與外部核數師退任或罷免有關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於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職責；

- 制訂及執行與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有關的政策；
- 檢驗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關鍵財務報告判斷；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管理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有關事宜；及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讓其進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委聘非審計服務與相關工作範圍，以及關連交易與僱員安排以提升對於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亦曾不少於兩次於執行董事未有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續)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胡蘭女士	4/4
裘育敏先生	4/4
張鴻仁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鴻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霽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孫利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鴻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就有關年度報告中董事薪酬的披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為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制訂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有關年度報告中董事薪酬的披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按金額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及薪酬」一節。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鴻仁先生	1/1
康霽先生	1/1
孫利軍博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利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量諸多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為配合企業策略及(如適當)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必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付山先生	3/3
胡蘭女士	3/3
孫利軍博士	3/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純瑩女士(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執行董事)、張鴻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利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任何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變更註冊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合併、分拆、解散或改制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審閱任何溢利分派計劃及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於董事會層面擁有合適領導力。

董事提名程序載列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等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及

- 有關就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可投入時間及相關關注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如適當），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有關各董事出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審計與 關聯方交易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	9/9	-	-	-	-	1/1
劉軍博士	9/9	-	-	-	-	1/1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9/9	-	-	3/3	-	1/1
孔繁建博士	9/9	-	-	3/3	-	1/1
康霖先生	9/9	-	1/1	-	-	1/1
裘育敏先生	9/9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9/9	4/4	-	3/3	-	1/1
孫利軍博士	9/9	-	1/1	3/3	-	1/1
張鴻仁先生	8/9 ^(附註)	4/4	1/1	3/3	-	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其他董事未有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

附註：於2020年4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由張先生的替任人出席。就張先生的出席記錄而言，由張先生的替任人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沒有記錄為張先生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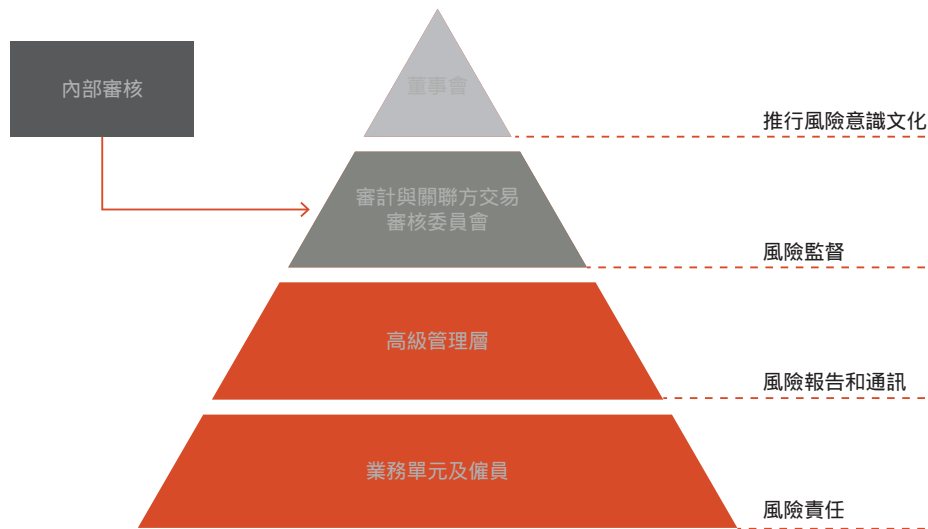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治理架構，以識別、評估、解決、監控及傳達主要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財務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以確保內部風險控制的有效性。

根據此風險治理架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各利益相關方的角色和職責如下：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專業代理提供內部審計職能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本公司已刊發內部審計準則以遵從專業道德守則及公司監管。本公司將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審查與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措施有關的主要事宜，並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就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訂明實施權限，包括項目管理、銷售、知識產權、生產安全、財務報告、授權管理、信息安全及資訊科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 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網絡中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825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250
	3,075

公司秘書

姚朝昶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呂穎一先生(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姚朝昶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會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與呂穎一先生進行合作及溝通。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姚朝昶先生及呂穎一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例如股東大會、分析師匯報、依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召開，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及568條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召開。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相當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所載之規定及程序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otjiopharm.com.cn)，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及項目資料、主要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秘書處
電郵：ir@totjiopharm.com
電話：86-512-6296-5286內線6727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詢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0年8月2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送至股東。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集團目前有意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且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所有對本年度報告中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提述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创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我們肩負使命，力求打造一個患者、家屬和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

本集團擁有針對各類癌症的綜合性在研腫瘤藥物組合，當中包括多種單克隆抗體(mAb)、抗體偶聯(ADC)、溶瘤病毒藥物及特種腫瘤藥物(如脂質體藥物)。自2009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個集發現、產程開發、質量管理、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內部平台，為本集團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充性。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正審閱，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以及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23頁的「CEO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a)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是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尤其是其重大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傳染病爆發(例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其業務營運及臨床研究進度的潛在影響；
- 其開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的能力，而該等在研產品全部均正在進行臨床前及臨床開發；
- 其藥品研發及商業化的重大方面受到高度監管；
- 各個監管機構對其在研藥物實行冗長、耗時及本質上不可預計的監管審批過程；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a)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醫藥行業及腫瘤藥物市場的競爭；
- 就其在研藥物獲取及維持專利保障的能力；
- 其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及技巧熟練人員的能力；及
- 其相對較新並正在持續改進及加強的企業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然而，上文所述者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應先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的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至關重要。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處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業務從內部和外部所產生的重大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以糾正任何缺陷。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正確採納環境政策的重要性，其對於實現企業增長至關重要。管理層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為本集團制定全面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本公司的環安衛課負責監督該等標準的合規情況，並檢討該等標準的有效性。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履行社會責任的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發佈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c)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d)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金、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取決於其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因此，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為吸引高素質僱員，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其中包括為其僱員提供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每位員工的薪酬因職能及職稱以及彼等自身的學歷背景、經驗、技能、技術知識及表現而異。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主要目的在於向其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於2020年進一步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利誘或加入本集團後失去職位的補償。

(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服務的佣金以及CDMO及CMO服務費。憑藉我們全面的產業價值鏈能力，本集團採用開放平台業務模式，並與產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全產業價值鏈能力令本集團的開放平台對於在產業價值鏈若干環節的實力與本集團形成互補的行業參與者具有吸引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的9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的65%。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除順天醫藥生技以外的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天醫藥生技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CRO、機器與設備供應商、參考藥物供應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根據對研發活動生產需求的估計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從多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生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有足夠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其產品品質、價格、交付時間及方式以及市場聲譽，並遵守法律或行業慣例規定的程序及標準。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程序及政策，以在與供應商簽訂任何合約前檢查供應商的產品品質。本集團通常以採購訂單訂購原材料，且並無訂立長期指定產能或最低供應安排。

根據行業慣例及為補足本集團的內部能力，本集團亦委聘若干CRO開展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本集團根據各種因素甄選CRO，包括彼等的質素、聲譽及研究經驗。本集團通常與委聘的CRO簽訂主合約服務協議，其中包括一份訂明CRO所提供服務的條款的工作說明，並按項目向該等CRO支付固定費用。根據該等協議，因履行服務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臨床試驗數據)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亦要求CRO根據國際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標準進行臨床試驗。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從事我們臨床試驗的CRO人員持有GCP證書或具有GCP培訓經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1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4%。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未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3頁「四年財務概要」一節。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以下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黃純瑩女士
劉軍博士
付山先生
孔繁建博士
康需先生
裘育敏先生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5(a)。

本公司由於出現累計虧損，故此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贈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083,000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2020年末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於2020年底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已代表其董事、姚朝昶先生及呂穎一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職員購買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

下文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另有說明除外)。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董事會副主席)⁽¹⁾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¹⁾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孔繁建博士

康需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附註：

(1) 於2020年10月15日，黃純瑩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同時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劉軍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同時辭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副總經理。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辭任或拒絕重選連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付山先生、裘育敏先生及劉軍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現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除履歷中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中擔任過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除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b)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籌備全球發售，各董事的任期均已調整為自2019年3月12日起的三年固定任期。

上述委任須始終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d)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當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e)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前或現時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15,700 (L)	1.19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62,500 (L)	0.19
	信託受益人 ⁽⁴⁾	2,897,383 (L)	0.48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00,000 (L)	0.18
	信託受益人 ⁽⁴⁾	2,741,609 (L)	0.4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466,69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該等權益指由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4) 該等權益指Teeroy Limited以信託形式分別為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持有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466,69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6,573,500股股份。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統稱為Vivo Capital)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 黃純瑩女士(董事)								
2013年2月20日	全部已歸屬(且全部於2020年1月1日前已行使)	直至2023年2月19日	約0.286美元	0	-	-	-	0
2017年12月14日	將於授予日期的首四個週年日分四等份歸屬(其中第一個等份於2020年1月1日前已行使)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12月13日	約0.286美元	1,162,500	-	-	-	1,162,500
2. 劉軍博士(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12月24日	約0.286美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9年1月21日	將於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及其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週年日分五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9年1月20日	約0.286美元	100,000	-	-	-	100,000
3.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								
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間	已歸屬，或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的一至六年歸屬，或將從實現若干研發目標起計的零至五年歸屬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起直至授予日期十週年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10,361,500	-	-	550,000	9,811,500
總計				12,624,000	-	-	550,000	12,074,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6至V-47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作出補償。同日，本公司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或顧問)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的目的，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57,000,000股。

於2020年5月29日，於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亦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授出31,413,796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0年12月28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466,697股股份(佔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包括5,638,992股予Teeroy Limited(代表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持有股份)及24,827,705股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代表其他承授人持有股份)。該等股份以零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因此並無所得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26,533,303股。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2021年起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4,250,000股。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託人	承授人	授出代價 (每股)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最早歸屬日期	到期日
			於2020年 5月29日已授出 但未向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	於2020年 5月29日至 2020年 12月27日 期間已失效	於2020年 12月28日 向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	於2020年 12月28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期間已歸屬	於2020年 12月28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期間已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Teeroy Limited	黃純瑩女士(董事)	0.28634美元	965,795	-	965,795	-	-	965,795	2019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965,794	-	-	965,794	2020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965,794	-	-	965,794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中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載有關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5,638,992股股份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Teeroy Limited (以其作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身份)為該等董事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事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晟德大藥廠於2019年10月25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晟德大藥廠向本集團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a)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研發創新型抗腫瘤藥物(通過遵照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約開發此類藥物除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地區從事或涉足任何受限制業務(「不競爭承諾」)。

晟德大藥廠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的最早者終止：(i)晟德大藥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不競爭期間」)。

晟德大藥廠已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就彼等所確知，晟德大藥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合約。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約為人民幣448,615,000元（「所得款項淨額」）。

自2020年1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披露內容的用途明細載列如下：

用途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期間的 已動用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1) 用於TAB008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準備及計劃進行的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100,939	69,236	31,703
(2) 用於涉及TAB008的多種聯合療法以及覆蓋更廣泛適應症的其他腫瘤治療之進一步研發	33,646	0	33,646
(3) 用於TAA013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89,723	64,279	25,444
(4) 用於我們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包括但不限於TOZ309、TOM312、TAB014及TAD011)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134,585	65,617	68,968
(5) 用於非項目特定的資本開支	67,292	15,319	51,973
(6) 用於透過內部研究及外部許可以及業務開發合作，持續擴展癌症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	8,972	0	8,972
(7) 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3,458	0	13,458
總計	448,615	214,451	234,164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10月公告披露內容的用途明細以及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未動用金額獲動用的預期時間載列如下：

用途	於2020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於作出10月公告 所披露的重新 分配之後) (約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0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期間的已動用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尚未動用金額 獲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
(1) 用於TAB008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準備及計劃進行的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30,000	10,250	19,750	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註)
(2) 用於涉及TAB008的多種聯合療法以及覆蓋更廣泛適應症的其他腫瘤治療之進一步研發	-	-	-	不適用
(3) 用於TAA013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70,000	16,263	53,737	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4) 用於我們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包括但不限於TOZ309、TOM312及TAB014)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以及平台技術轉型發展	45,000	20,906	24,094	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5) 用於非項目特定的資本開支及整體綜合運用產能升級	70,000	4,584	65,416	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6) 用於透過內部研究及外部許可以及業務開發合作，持續擴展癌症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	-	-	-	不適用
(7) 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9,164	0	19,164	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總計	234,164	52,003	182,161	

註：

上文所載列的分配用途(1)之尚未動用金額獲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與10月公告所披露者略有不同，原因是TAB008項目剩餘預留資金的使用時程，需配合產品上市前實際現場核查時間作相應安排。因此，相關的註冊、審批與產品上市前準備之相應費用均依據實際進度相應調整。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5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在我們的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13 (物業、廠房及設備)。</p>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90,367,000元。</p> <p>貴集團為一間仍處於研發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經營虧損。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研究及開發「研發」及於新藥物推出時生產有關藥物，故未能按照研發項目的業務規劃達致預期的里程碑，可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指標。</p> <p>我們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涉及關鍵管理層判斷，包括預期里程碑及新藥物開發的結果，以及業務計劃有否出現任何重大延誤。</p>	<p>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所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指標之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水平，如管理層釐定於年結時是否存在減值指標涉及的估計等，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取得管理層所編製的研發項目業務計劃，其載列預期里程碑及新藥物開發結果的詳情，並了解編製業務計劃時的主要基準； • 考慮於預期里程碑及新藥開發結果中作出的判斷是否會引發管理層可能有所偏頗的跡象； • 抽樣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了解主要研發項目的進度，評估業務計劃是否有任何重大延誤；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並以支持證據作為佐證，評估任何重大變動會否對貴集團有不利影響； • 考慮貴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是否高於年末時的市值； •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實地觀察，以評估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情況，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受損或陳舊項目。 <p>根據所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時所使用的主要判斷有現存證據作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簽署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23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2,491	45,308
收益成本	6	(6,961)	(11,316)
研發開支	6	(235,196)	(191,078)
銷售開支	6	(25,953)	(31,5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46,855)	(95,091)
其他收益 — 淨額	9	3,802	14,117
經營虧損		(288,672)	(269,604)
財務收入	10	1,880	1,680
財務成本	10	(1,706)	(2,29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0,367	300,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	416	9,244
使用權資產	15	20,639	28,435
無形資產	14	3,229	2,3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8,076	7,9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69,229	54,708
		391,956	402,99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114	15,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851	14,406
預付款項	19	8,827	10,938
合約資產	5	902	2,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32,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25,533	539,180
		249,227	614,363
總資產		641,183	1,017,362
權益			
股本	23	1,874,438	1,874,438
其他儲備	24	49,503	36,925
累計虧損		(1,341,584)	(1,053,0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82,357	858,2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6,083	12,299
流動負債			
借款	28	—	6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2,316	81,418
合約負債	5	9,104	2,593
租賃負債	30	1,323	2,775
		52,743	146,786
總負債		58,826	159,085
總權益及負債		641,183	1,017,362
流動資產淨值		196,484	467,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440	870,576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65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劉軍先生
董事

黃純瑩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a)	(263,202)	(250,805)
已收利息		1,880	1,680
已付利息		(1,794)	(2,2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116)	(251,3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87)	(36,286)
購置無形資產	14	(1,694)	(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b)	358	19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65,570)	(131,8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	399,919	118,0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26	(51,1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526,30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5,65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d)	—	60,000
上市開支付款		—	(16,847)
償還銀行借款	31(d)	(60,000)	(500)
租賃負債付款	31(d)	(1,707)	(1,5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707)	583,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2,297)	280,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9,180	256,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1,350)	1,8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25,533	539,180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營銷。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2.1.1 採納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制使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年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指標變革 - 第二階段(修訂本)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窄範圍修訂(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相關影響，該等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2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在項目因進行估值而重新計量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產生全面虧損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於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於資產負債表日因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之「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境外業務(其中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虧損表中之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債務工具投資，其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9.2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賬：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目的而持有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開支乃於「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的變動分開呈報。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
- (b) 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製成品及消耗品)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4 預付款項

一般於一年或以內到期並因此轉入開支的預付款項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可能包括向合約研究組織(「CROs」)作出的預付現金付款，該等組織根據合約以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向CROs支付的預付款項隨後將根據適用的業績要求入賬列為研發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優先股根據各自的合約期限分類為負債。

發行權益工具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減項。

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服務付款的責任。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的一年或以內並未到期，否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為於2018年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會計政策及該等金融工具的其他解釋資料闡述如下：

可轉換優先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金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購買協議，並分別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優先股」)(統稱「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工具可經持有者選擇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首次公開發售(「IPO」)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本集團將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倘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出現公允價值變動，則其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為貸款承擔或財務擔保合約避免會計錯配或於損益中確認的情況除外。

於2019年11月8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於本公司IPO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計量其稅項結餘，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提供有關解決不確定的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開支

(a) 短期責任

就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之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 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 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的僱員福利義務。

(b)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據此, 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 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保障所有正規台灣僱員。根據該計劃, 本集團每月按照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繳納供款。

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 已付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應付的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 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 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e)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管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所接受僱員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加入相應金額。支銷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有系統地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確認之期間須為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攤銷。

2.24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及轉讓貨品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或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益在合約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益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使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方法就減值對其進行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獲得合約通常無重大成本。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下文是對本集團主要收益流之會計政策的描述。

(a) 來自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服務的收益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或CDMO提供藥物生產、開發、優化及試生產等綜合服務。該等服務允許公司將開發及生產工作外判，並將產品理念快速應用於首次人體研究。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DMO服務獲取收益。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並包括單一履約義務，即於一段時間內交付綜合服務。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CD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b) 來自合約生產組織「CMO」服務的收益

合約生產組織或CMO為已開發及驗證藥品生產過程的公司提供產品的商業生產。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MO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倘提早終止合約，本公司僅有權獲得任何在製產品或未交付產品的成本補償。因此，合約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為客戶接收產品時)後的某一時間點入賬。合約價格一般為固定並根據合約中議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項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C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c) 來自臨床研究及其他合約研究組織「CRO」服務的收益

臨床研究服務主要包括臨床開發服務，其包含臨床試驗的項目規劃、臨床操作以及監察及管理、結局研究及嵌入式外包。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RO服務獲取收益。合約期主要包括單一履約義務，即於一段時間內交付綜合服務。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CR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勞工、外包CRO服務及其他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d)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及提供若干研發服務。知識產權及研發服務許可為不同的履約義務。代價包括一個固定部分(預付款項)及兩個可變部分(開發里程碑付款及根據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最初僅有固定代價包含在交易價中。根據最有可能金額及可變代價約束條件的應用(即可變代價僅會在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很大可能不會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時方計入交易價)，交易價中所包含之里程碑付款的可變代價金額於開始時被釐定為零。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僅與許可及研發服務相關。預付款項根據單獨售價在兩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於發生實際銷售時方會包含在交易價中。

許可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客戶獲得許可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研發服務的控制權根據使用投入法計量的進度隨時間轉移。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發生後續銷售時確認為收益。

與許可相關的成本及研發服務則計入「研發開支」。

(e) 佣金收益

本集團通過向其客戶(製藥公司)提供推廣服務而賺取佣金，幫助彼等在市場上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並非銷售該等產品的主事人，原因是其對將予出售的產品並無控制權、並非作為出售產品的主要債務人、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亦無任何價格酌情權。佣金按預先確定的實際每月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並按季度與客戶結算，並可根據實際數量進行年度價格調整。本集團在交易價中納入價格調整，因此在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極有可能未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有關價格調整的代價權利入賬列為合約資產，並將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除隨時間推移以外)轉入應收款項。本集團並不負責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以其預期有權換取服務的淨額確認佣金收益。服務相關成本計入「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f) 商品銷售

本集團向癌症患者銷售若干營養補充劑。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而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銷售。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經達成時,則落實交付。價格通常為固定價格,並無銷售折扣或批量折讓。退貨非常罕見。商品銷售相關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2.26 作為承租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物業租賃合約通常按2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擁有下述續租選擇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按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全面虧損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中國國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所支付的代價被視為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或相應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不附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件辦公傢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作為承租人租賃(續)

倘合理地確定續租，則續租選擇權僅計入租賃期內。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連同：

- 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2.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本集團應享時，根據剩餘到期期間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2.28 股息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該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大多數外匯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而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公司而言，其大多數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增加 減少人民幣2,253,000元(2019年：增加 減少人民幣20,5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3.1.1 市場風險(續)****(b) 價格風險**

由本集團持有的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令本集團承擔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

本集團對權益證券的投資包括在台灣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已上市股票。權益證券的價格可能由於被投資公司未來價值的變動而變化。倘該等權益證券的價格上升 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其他權益部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 減少人民幣403,797元(2019年：人民幣399,536元)，原因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發生變化。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之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期限於附註28披露。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浮動利率借款(2019年：相同)。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面臨的財務損失風險。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的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其每個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方能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內部風險控制乃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監控信貸額度的使用。信貸風險主要來自CDMO、CMO及CRO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期通常為60天。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其他知名製藥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考慮到過往違約率較低及預期前瞻性因素不大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2019年：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存入或投資於中國的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或國外聲譽卓越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年並無拖欠記錄，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供應商(附註18(b))及該等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作出的購買。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經管理層評估，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會採用在每個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來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不履約產生任何虧損，且概未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虧損撥備。

3.1.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0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9)	30,911	—	—	—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附註30)	1,357	1,131	3,361	3,012
	32,268	1,131	3,361	3,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9)	71,310	-	-	-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61,436	-	-	-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附註30)	2,849	2,238	5,919	7,380
	135,595	2,238	5,919	7,380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以到期日管理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27)。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削減資本成本保持最優資本結構，且倘經營盈利，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向銀行取得借款及出售資產以償還或補充經營資本、調整股息金額並向股東退還資本，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6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533)	(539,180)
淨現金	(225,533)	(479,180)
總權益	582,357	858,277
淨負債權益比率(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淨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約資產、借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準則規定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第2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8,076	-	-	8,076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2,139	32,1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7,991	-	-	7,991
	7,991	-	32,139	40,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化(2019年：相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1、2及3級之間概無轉撥(2019年：相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變動於附註20呈列。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

描述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金融產品	32,139	貼現現金流量方法	回報率	2.00 -3.57 (2.29)	回報率愈高，則公允價值愈高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第3級工具。倘本集團持有金融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的回報率上升 下降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約減少人民幣267,5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評估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評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合理預期將會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c) 各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 佣金收益	14,703	29,822
- CMO	—	6,466
- 商品銷售	521	911
- 其他	45	9
隨時間：		
- CDMO	6,423	8,100
- CRO收益	799	—
	22,491	45,308

(d) 下表呈列與上述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所交付服務的代價 - CDMO	22	—
- 佣金收益的代價	880	2,450
合約負債 - CDMO	(9,104)	(2,593)
	(8,202)	(143)

(i) 合約負債產生自CDMO，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收到付款時確認並將在1年內入賬列為收益。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e)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服務收益 - CDMO	2,593	1,730
- 服務收益 - CMO	-	1,292
	2,593	3,022

(f) 未履行長期合約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人民幣8,400,000元(含稅)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48,1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許可授權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由於並無達成里程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2019年：無)。根據最可能的金額及應用可變代價限制，剩餘開發里程碑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未納入交易價中。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在考慮限制因素後，概無交易價將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義務(2019年：相同)。

除上述合約外，所有其他CDMO收益合約均在1年或以內有效，並按照里程碑入賬。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g) 地區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491	314,275	45,308	339,349
其他	-	478	-	1,127
	22,491	314,753	45,308	340,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h)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703	29,822
客戶B	3,643	6,466
總計	18,346	36,288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06,382	101,067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74,915	54,710
攤銷及折舊(附註13、14及15)	32,082	27,351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31,331	21,038
公用事業	12,943	12,807
其他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8,967	5,826
維修及保養開支	8,614	8,348
專業服務	8,318	8,010
臨床前試驗	6,333	5,093
推廣及廣告開支	1,360	648
差旅開支	2,160	7,752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	1,941	8,407
其他稅項	1,561	4,107
用於CDMO及CMO服務的原材料	1,325	1,059
會議費用	1,047	3,783
辦公室租賃開支	405	202
上市開支	—	42,315
從WIP轉撥的CMO服務的其他成本	—	2,789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825	1,907
- 非審核服務	250	847
其他開支	12,206	10,963
收益成本總額、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314,965	329,029

附註：收益成本包括銷售貨品及CDMO/CMO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0,953	63,456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014	5,258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5,089	6,2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15,832	23,557
其他僱員福利	2,494	2,544
	106,382	101,067

- (a)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作出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為所有正規台灣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開設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社保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付山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孔繁建先生	-	-	-	-	-	-
康霖先生	-	-	-	-	-	-
裘育敏先生	-	-	-	-	-	-
張鴻仁先生(附註1)	-	207	-	-	-	207
胡蘭女士(附註1)	-	207	-	-	-	207
孫利軍先生(附註1)	-	207	-	-	-	207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附註2)	-	2,115	-	9	1,573	3,697
劉軍博士(附註3、4)	-	1,557	147	66	1,595	3,365
	-	4,293	147	75	3,168	7,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社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付山先生	3	-	-	-	-	3
非執行董事						
孔繁建先生	2	-	-	-	-	2
康霽先生	2	-	-	-	-	2
裘育敏先生	2	-	-	-	-	2
張鴻仁先生(附註1)	4,734,211	23,687	-1,611	111	-	4,966,399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d)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未就所獲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9年：無)。

(e) 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團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9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於年末存續，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9年：無)。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人士(2019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163	3,443
社保費用	202	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344	5,386
	7,709	9,05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0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4,5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0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736	13,390
外匯收益淨額	324	2,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221	(45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0)	2,210	1,026
捐款	(2,083)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355	-
其他	39	(1,166)
	3,802	14,117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符合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10 財務收入 (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80	1,680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185)	(1,51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21)	(772)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香港

並無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b) 中國內地

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按25 或15（2019年：25 或15）的稅率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於2020年至2023年，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東曜蘇州」）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東曜蘇州有權自2020年起至2023年，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 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並適用至2020年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與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相關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按其研發開支的175 申請減稅。

(c) 台灣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台灣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而並無按20（2019年：20）的稅率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d)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8,498)	(299,300)
按各集團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1,251)	(68,07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36,344	28,706
不可扣稅開支	5,670	19,674
額外扣減的研發及其他開支	(27,827)	(25,54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57,064	45,235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1,340,009	968,325
可扣減暫時差異	1,711	451
	1,341,720	968,776

(f)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	2,568
2021年	2,478	2,478
2022年	3,684	3,658
2023年	45,221	47,753
2024年	49,487	48,716
2025年	60,340	59,536
2026年	85,457	85,457
2027年	130,286	130,286
2028年	289,901	289,901
2029年	297,972	297,972
2030年	375,183	-
	1,340,009	968,325

附註：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東曜蘇州除外，高新技術企業將於10年內屆滿)，而本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屆滿。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88,498)	(299,3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附註)	570,334	335,654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51)	(0.89)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補償性授出及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附註23)；2019年：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附註25)(2019年：相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48,470	45,870	31,064	86,935	14,207	59,696	386,242
累計折舊	(41,253)	(7,997)	(8,027)	(24,604)	(4,131)	–	(86,012)
賬面淨值	107,217	37,873	23,037	62,331	10,076	59,696	300,2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7,217	37,873	23,037	62,331	10,076	59,696	300,230
添置	1,354	381	2,414	4,128	2,141	8,770	19,188
出售	–	–	–	(108)	(29)	–	(137)
轉讓	723	–	19,433	1,833	928	(22,917)	–
折舊費用(附註6)	(10,054)	(4,459)	(3,414)	(8,432)	(2,555)	–	(28,914)
期末賬面淨值	99,240	33,795	41,470	59,752	10,561	45,549	290,36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50,549	46,250	52,911	92,187	17,121	45,549	404,567
累計折舊	(51,309)	(12,455)	(11,441)	(32,435)	(6,560)	–	(114,200)
賬面淨值	99,240	33,795	41,470	59,752	10,561	45,549	290,367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34,295	44,916	18,538	64,788	8,000	86,627	357,164
累計折舊	(32,050)	(3,587)	(6,435)	(18,259)	(2,413)	–	(62,744)
賬面淨值	102,245	41,329	12,103	46,529	5,587	86,627	294,4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2,245	41,329	12,103	46,529	5,587	86,627	294,420
添置	5,804	819	260	11,227	3,075	10,330	31,515
出售	(212)	–	(20)	(243)	(3)	–	(478)
轉讓	8,813	135	13,682	11,488	3,143	(37,261)	–
折舊費用(附註6)	(9,433)	(4,410)	(1,918)	(6,670)	(1,726)	–	(24,157)
撤銷	–	–	(1,070)	–	–	–	(1,07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71	1,165
研發開支	26,297	20,686
銷售開支	21	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5	2,288
	28,914	24,157

(b) 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416,000元(2019年：人民幣9,244,000元)。年內，人民幣7,568,000元(2019年：人民幣4,981,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轉撥至測試設備及在建工程。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並不重大(2019年：相同)。

14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成本	5,554	3,860
累計攤銷	(2,325)	(1,469)
賬面淨值	3,229	2,391
期初賬面淨值	2,391	1,901
添置	1,694	1,054
攤銷費用(附註6)	(856)	(564)
期末賬面淨值	3,229	2,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6	564

15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3,674	14,020
其他	6,965	14,415
	20,639	28,435

(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租期為50年。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273	17,273
累計攤銷	(3,599)	(3,253)
賬面淨值	13,674	14,020
期初賬面淨值	14,020	14,366
攤銷費用(附註6)	(346)	(346)
期末賬面淨值	13,674	14,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續)

(a) 土地使用權(續)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07	2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	58
	346	346

(b) 其他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供自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1,654	18,233
累計折舊	(4,689)	(3,818)
賬面淨值	6,965	14,415
期初賬面淨值	14,415	14,958
添置	1,188	1,718
終止	(6,679)	-
折舊費用(附註6)	(1,966)	(2,284)
匯兌差異淨額	7	23
期末賬面淨值	6,965	14,415

綜合全面虧損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2,312	2,630
利息開支	521	77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70	280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作為經營活動)	270	280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作為融資活動)	1,707	1,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7,991	6,8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4)	85	1,181
期末結餘	8,076	7,991

結餘指在台灣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權益。因此，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可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投資的貨幣為新台幣。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7	6
製成品	166	148
消耗品	7,141	15,096
	8,114	15,250

年內，本集團經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實際狀況及管理層判斷定期對存貨的賬面值進行審核。因此，存貨人民幣84,000元(2019年：人民幣362,000元)已撇銷。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美筆美舉昂 韃櫛瑟釦竝斤 荷舉孝 塙暴駁託忘櫛漆 蘆苻鷓 昂受貝 由 焜岑颯 進耀 曾 工果潰宦軻好 具漆 顛瓊岑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536	6,741

客戶一般獲授介乎15至60日的信貸期。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18	4,727
31至90日	318	2,014
	1,536	6,74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供應商墊款(附註(i))	2,598	2,600
向僱員墊款(附註(ii))	812	1,393
其他應收款項	905	3,672
其他應收款項	4,315	7,665

附註(i) 訂約方為東曜台北的供應商。根據購買合約，墊款金額將用於在日後抵銷購買款項。在有關購買合約提早終止而墊款尚未悉數動用的情況下，供應商將於60日內按免息基準償還餘額。有關金額為無抵押(2019年：相同)。

附註(ii) 向僱員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05	4,310
美元	729	10,093
新台幣	14	—
港元	3	3
	5,851	14,406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即期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3,519	5,302
存貨預付款項	1,709	2,132
預付保險	—	12
其他預付款項	3,599	3,492
	8,827	10,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64,513	49,786
按金	4,614	4,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176
	69,229	54,708
	78,056	65,646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2,139	17,332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2,210	1,026
添置	365,570	131,800
出售	(399,919)	(118,019)
期末結餘	-	32,139

本集團就持牌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為保本結構性存款)訂立合約,預期但無保證的年回報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1.30至5.70(2019年:介乎2.00至3.57)。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應持有金融產品至少7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並評估投資績效。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19年:人民幣32,139,000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5,533	539,180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新台幣	5	5
- 人民幣	-	182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165,494	435,195
- 港元	42,780	68,391
- 新台幣	10,751	23,678
- 美元	6,503	11,729
	225,533	539,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	32,13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6)	8,076	7,991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按金(附註19)	4,614	4,74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5,851	14,4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25,533	539,180
總計	244,074	598,462
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30,911	71,310
- 借款(附註28)	—	60,000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30)	1,323	2,775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30)	6,083	12,299
總計	38,317	146,384

2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4,000,000	537,85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a))	2,267,500	19,801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附註(b))	51,174,876	817,276
資本化發行(附註(c))	342,557,624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附註(d))	90,000,000	499,502
於2019年12月31日	570,000,000	1,874,438
於2020年1月1日	570,000,000	1,874,438
補償性授出(附註(e))	30,466,697	—
於2020年12月31日	600,466,697	1,874,438

附註(a) 於2019年7月至8月，5名參與者行使彼等各自的部分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其後於2019年9月6日共發行2,267,500股普通股。誠如附註24所載，人民幣4,151,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行使購股權時轉入股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其後由每股1.00美元調整為每股0.29美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a)。

附註(b) 所有優先股已於2019年11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為51,174,876股普通股。該等優先股的本金額及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已據此資本化作為股本。

附註(c) 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後但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42,557,624股股份(毋須付款並入賬列作繳足)。

附註(d)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按每股6.55港元的價格發行9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89,5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已據此資本化作為股本。

附註(e)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466,697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 的股本工具投資 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5,592	(15,444)	6,777	36,9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15,832	–	–	15,832
貨幣換算差額	–	(3,339)	–	(3,3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收益(附註16)	–	–	85	85
於2020年12月31日	61,424	(18,783)	6,862	49,503
於2019年1月1日	26,186	(333)	5,596	31,44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23,557	–	–	23,55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151)	–	–	(4,151)
貨幣換算差額	–	(15,111)	–	(15,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收益(附註16)	–	–	1,181	1,181
於2019年12月31日	45,592	(15,444)	6,777	36,925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i) 外匯換算儲備指換算使用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已授出購股權

於2013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2013年計劃」），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身心投入及專業知識的回報。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所有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有關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i)。

於2017年12月1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i)修訂2013年計劃項下之授出的歸屬條件及(ii)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額外授出9,300,000份購股權（「2017年計劃」），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回報。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所有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有關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ii)。

於2018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2018年計劃」），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回報。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所有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歸屬條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iii)。

於2019年11月，由於在緊接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進行資本化發行，根據2013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1.00美元修訂為每股0.29美元。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並無導致任何授出公允價值增加。當中亦同意向該等購股權計劃下，因前述資本化發行而導致其所持未行使購股權遭攤薄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b) 本集團的僱員購股權安排如下：

安排類型	授出日期	合約期	歸屬條件
僱員購股權 — 2013年	2013年2月	10年	（附註i）
僱員購股權 — 2017年	2017年12月至 2018年7月	10年	（附註ii）
僱員購股權 — 2018年	2019年1月至 2019年2月	10年	（附註iii）
僱員購股權 — 2018年	2019年1月	10年	（附註iv）

(i) 吁 軒 磨 璞 式 嵩 漫 春 ； 葵 月 筆 2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本集團的僱員購股權安排如下:(續)

(ii) 購股權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按不同比率歸屬。有關比率顯示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 任職年數	歸屬比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iii) 購股權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按不同比率歸屬。有關比率顯示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 任職年數	歸屬比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iv) 於若干履約條件達成後,購股權按不同比率歸屬。

(c) 下文載列已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0.29美元	44,085	1.00美元	11,730
年內已授出	0.29美元	-	1.00美元	3,949
行使購股權	0.29美元	-	1.00美元	(2,268)
年內已沒收	0.29美元	(2,619)	1.00美元	(788)
年內調整	-	-	0.29美元	31,462
於年末	0.29美元	41,466	0.29美元	44,085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0.29美元	15,520	0.29美元	13,030

概無購股權於上表涵蓋的年度屆滿(2019年:相同)。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3年計劃	2017年計劃	2018年計劃
無風險利率	0.7725	3.6306 至4.0004	3.2260 至3.2634
預期期限 - 年	8.3	6.66至6.84	7.27至7.36
預期波幅	25.22	39.98 至42.22	40.39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新台幣0.365元	0.967美元至1.258美元	1.028美元至1.237美元
行使價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5,832,000元(2019年：人民幣23,557,000元)。

26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9年：無)。

2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3(b))	-	-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具有可轉換特徵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可轉換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19年11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73,767
公允價值虧損	29,085
貨幣換算差額	14,424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3(h))	(817,276)
於2019年12月31日	-

附註：

A類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5日發行25,417,983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優先股」)。A類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2,889,000元。

B類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於2018年9月發行25,756,893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優先股」)，現金代價為5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1,926,000元)。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6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0,000

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4.788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22,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1,405	10,1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752	15,879
研發應付款項	18,006	20,200
宣傳及廣告應付款項	182	1,017
上市開支	—	20,62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	—	520
其他	6,971	13,065
	42,316	81,418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40,128	52,519
- 美元	1,494	11,937
- 新台幣	694	1,934
- 港元	—	12,969
- 英鎊	—	1,493
- 歐元	—	566
	42,316	81,418

30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1,357	2,849
- 1至2年間	1,131	2,238
- 2至5年間	3,361	5,919
- 5年以後	3,012	7,380
	8,861	18,38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55)	(3,312)
租賃負債的現值	7,406	15,074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23	2,775
1至2年間	1,050	2,047
2至5年間	2,829	4,983
5年以後	2,204	5,269
租賃負債的現值	7,406	15,074

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及設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本集團可酌情將延長選擇權計入本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中。

租賃負債按本集團介乎4.76 至4.90 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乃於附註1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8,498)	(299,300)
調整：		
- 折舊及攤銷(附註13、14及15)	32,082	27,35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15,832	23,557
- 利息收入(附註10)	(1,880)	(1,680)
-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10)	1,185	1,519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521	772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7)	-	29,08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0)	(2,210)	(1,026)
- 來自撥回租賃負債的收入	-	(1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9)	(221)	459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附註9)	(355)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	1,070
	(243,544)	(218,31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136	(12,145)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5	(4,712)
-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53)	(16,698)
- 合約資產(附註5)	1,548	(390)
- 就按金支付的現金	132	(2,94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28,887)	4,820
- 合約負債(附註5)	6,511	(429)
	(19,658)	(32,495)
經營所用現金	(263,202)	(250,805)

31 經營所用現金(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137	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9)	221	(459)
出售所得款項	358	19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項交易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d)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75	60,000	12,299	—
現金流量	(2,228)	(60,000)	—	—
利息開支	521	—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183	—	949	—
出售使用權資產	(1,417)	—	(5,617)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9)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1,548	—	(1,548)	—
於2020年12月31日	1,323	—	6,0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所用現金(續)

(d)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續):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317	500	12,810	-	773,767
現金流量	(2,355)	59,500	-	-	-
利息開支	772	-	-	-	-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	-	(817,276)
使用權資產增加	433	-	1,699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85)	-	-	-	14,424
其他非現金變動	2,210	-	(2,210)	-	-
撥回租賃負債的收入	(117)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9,085
於2019年12月31日	2,775	60,000	12,299	-	-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4	27,944

32 承擔(續)**(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聯。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持續交易****(i) 服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8

(ii) 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34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持續交易(續)

(iii) 研究承包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651	463

(iv) 會議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3

非持續交易

(i) 管理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	13

以上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貿易

(i) 應收服務收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776

(ii) 應付會議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4

(iii) 應付承包成本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	506

(d) 租賃安排

於2016年2月，本集團與晟德大藥廠簽訂一份為期5年的辦公室租賃合約，該合約可於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新。租賃條款及價格乃根據雙方協議釐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註冊成立 地點及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或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0年7月5日	研發、製造及 銷售新藥物	221,000,000美元	171,000,000美元	100%	100	直接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 2016年3月14日	業務開發	新台幣230,000,000元	新台幣230,000,000元	100%	100	直接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6月24日	投資公司	5,906,415美元	5,906,415美元	100%	100	直接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0年4月14日	研發新藥物	3,730,000美元	3,73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泰州 2009年2月11日	研發及銷售新藥物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

* 所有成立於中國內地的法人實體的企業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39,225	1,273,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076	7,991
		1,647,301	1,281,3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44	4,7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735	26,815
預付款項		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08	431,063
		79,901	462,664
總資產		1,727,202	1,744,048
權益			
股本	23	1,874,438	1,874,438
其他儲備	(a)	48,807	36,362
累計虧損		(198,309)	(193,639)
總權益		1,724,936	1,717,16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6	26,887
總負債		2,266	26,887
總權益及負債		1,727,202	1,744,048
流動資產淨值		77,635	435,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4,936	1,717,16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其代表簽署。

劉軍先生
董事

黃純瑩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874,438	36,362	(193,639)	1,717,161
年內虧損		–	–	(4,670)	(4,670)
其他全面虧損		–	(3,387)	–	(3,387)
全面虧損總額		–	(3,387)	(4,670)	(8,05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5	–	15,832	–	15,83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5,832	–	15,83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74,438	48,807	(198,309)	1,724,936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37,859	31,192	(120,482)	448,569
年內虧損		–	–	(73,157)	(73,157)
其他全面虧損		–	(14,236)	–	(14,236)
全面虧損總額		–	(14,236)	(73,157)	(87,39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5	–	23,557	–	23,55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9,801	(4,151)	–	15,650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817,276	–	–	817,276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526,302	–	–	526,302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26,800)	–	–	(26,8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336,579	19,406	–	1,355,98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74,438	36,362	(193,639)	1,717,161

四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491	45,308	39,219	51,608
經營虧損	(288,672)	(269,604)	(237,177)	(105,9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8,498)	(299,300)	(268,263)	(148,687)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88,498)	(299,300)	(268,263)	(148,687)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91,752)	(313,230)	(287,471)	(141,401)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1,956	402,999	377,551	276,083
流動資產	249,227	614,363	299,687	87,974
總資產	641,183	1,017,362	677,238	364,057
非流動負債	6,083	12,299	786,577	264,954
流動負債	52,743	146,786	75,139	21,787
總負債	58,826	159,085	861,716	286,741
總權益 (虧絀)	582,357	858,277	(184,478)	77,316

釋義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 drug conjugat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ANDA」	指	簡化新藥申請
「玉晟」	指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E」	指	NMPA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開發和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連同玉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本報告日期」	指	2021年3月23日，本年報於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義

「本集團」、「我們」或「東曜藥業」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PO」或「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天醫藥生技」	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6535)，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mAb」或「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
「mCRC」	指	轉移性結直腸癌(metastatic colorectal cancer)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non-small-cell lung cancer)
「nsNSCLC」	指	非鱗狀NSCLC(non-squamous NSCLC)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PB-Hybrid Technology」	指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灌注 - 批式混合培養細胞擴增技術(Perfusion-Batch Hybrid Technology)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第V-36至第V-47頁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該計劃項下之受託人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第21頁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北櫃檯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東洋藥品」	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60年7月22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前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ivo Capital」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均為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均為股東
「WAMD」	指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wet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在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